**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6·26” 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6日，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一名工作人员在原生垃圾库进行污泥倾倒作业时，不慎坠落原生库，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成立了由市应急、纪委监委、公安、发改、人社、司法、总工会、临河镇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3月31日，位于宁夏灵武市临河镇横山东任路东侧。该公司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84212943M，法定代表人：谢永军。注册资金：227670000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灰渣综合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灰渣销售。

**2.**劳务用工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4月14日，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劳动者蒋承浩签定了《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合同试用期自合同开始履行起至2020年7月1日止，截止事故发生当日，仍在试用期内；合同内容：乙方（蒋承浩）从事操作工作，工作地点：灵武市临河镇横山东任路东侧，属于有职业危害工种。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0年6月26日22时52分，污水站值班员蒋承浩驾驶三轮电动车到预处理卸料大厅#8卸料门处进行污泥倾倒作业。22时54分，污泥倾倒作业结束，蒋承浩旋转车辆调速把手准备驶离，此时车辆突然向后行驶，冲过#8卸料门，车辆连同人员一起落入原生库。

2020年6月27日0时28分，污水运行班长俞淞在原生库发现蒋承浩坠入原生库内。并立即联系值长杨茂辉和当日值班人员吴少文。0时33分吴少文和燃料班长冯宁相继赶到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0时39分，运行人员配合吴少文将蒋承浩从储坑中救出，转移至预处理门口通风处并进行心肺复苏急救，检查发现蒋承浩无脉搏和心跳，0时50分左右宁东120急救车赶到现场，立即进行施救，随后送往宁东医院急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中科环保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人员救治工作，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采取相应措施对蒋承浩进行施救,根据要求逐级汇报上级公司和地方政府。灵武市应急局于27日3时37分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相关规定立即向银川市应急局、灵武市人民政府做了事故快报，同时要求中科环保一方面保护现场；另一方面立即安排人员联系死者家属，全力以赴做好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27日7时左右灵武市应急局、工信局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初步勘验。6月28日下午，灵武市应急局召集中科环保全体在岗人员、垃圾运输车队代表，召开了事故现场警示会。

中科环保在处理善后事宜方面，态度端正负责，积极与死者家属对接协商，中科环保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死者家属进行了补偿并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补偿协议书》，善后事宜已妥善处理完毕，社会舆情平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130万元。

三、现场勘查和死者蒋承浩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预处理卸料大厅及原生垃圾库，现场原生垃圾库7号8号卸料口已拉警戒带，8号卸料口门挡破损严重，门挡内垃圾深约2米，未见三轮车在库内，现场未见死者，无血迹，8号料口内东侧操作室墙壁上安装有摄像头。

（二）死者蒋承浩相关情况

蒋承浩，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至运行管理部污水处理站，从事污水处理工作。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技术部分)

1.违反操作规程。污水值班员蒋承浩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具，卸料结束后未确认电动车档位，在电动车处于倒挡情况启动车辆，违章操作使车辆连带蒋承浩由#8卸料门门挡破损处不慎坠入原生库中，最终导致自身中毒窒息死亡。

2.有毒有害气体超标。经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显示，其中氨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为20mg/m3，检测结果为20.975mg/m3，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15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为30mg/m3，卸料平台内检测结果为31.8mg/m3；一氧化碳PC-TWA为20mg/m3，检测结果为174.9mg/m3，PC-STEL为30mg/m3，卸料平台内、卸料口下方、卸料门口检测结果分别为376.5mg/m3，185.7mg/m3,137.5mg/m3。原生库作业场所氨接触浓度数值超标，一氧化碳接触浓度严重超标。

（二）间接原因（管理部分）

1.安全管理不到位。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不到位，出现试用期员工单独上岗工作现象；对卸料大厅的安全风险、职业危害因素辨识检测不彻底、不到位，整改不及时，防范不周密；值班负责人、值班领导对现场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及时。2020年5月19日，蒋承浩在宁夏第五人民医院就诊，诊断结果：患有高血压和眩晕症。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未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2.培训教育不全面。现场管理人员风险意识和责任心不强，抓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制度不严，对违规操作和违犯劳动纪律的现象纠正不力；对新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存在表面化和形式化现象，缺乏针对性和实操性；应急演练资料不完善，缺乏图片、总结等相应资料，演练人数与实际签到人数不符等情况。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后分析认定，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6·26”中毒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身体状况意外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经调查发现，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6·26”中毒事故主要原因是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环境条件和个人身体状况等综合因素导致的，但是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明显的安全管理问题，相关管理人员有履职不到位的现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贯彻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的违章操作行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岗位风险辨识不彻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等。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六）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鉴于企业未深刻吸取2019年11月17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处以290000元罚款。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蒋承浩：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污水班员工，未履行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谢永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在日常管理中全面辨识风险点，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未能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处以83015(276719\*30%≈83015)元罚款。

3.赵圣龙：作为安全专干，应急救援物资现场配备不到位，现场隐患检查不到位，履行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之规定，建议处以4000元罚款。

4.冯宁：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燃料班长，未履行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上报卸料平台缺陷隐患，对行铲人员日常工作管理松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之规定，建议处以3000元罚款。

5.俞淞：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污水班班长，未履行对新员工岗位工作进行必要的监护，对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发生当天，蒋承浩私自换班，日常班组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之规定，建议处以3000元罚款。

6.吴少文：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检修专工。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作业设备设施破损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未能履行值班期间的安全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消除施工人员的违章操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款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之规定，建议处以2000元罚款。

上述各项罚款共计385015元，要求被处罚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时限，上交灵武市财政罚没款专用账户。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全面整改。特别是对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要加强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在今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细化安全管理措施。

（二）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三）加强对值班领导、值班人员的监管，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制定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试用期人员在职业危害岗位单独上岗，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牢固树立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及时排、消除查各类生产安全隐患，有效治理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安全隐患辨识要实、要细、要彻底，不留任何空白和盲点，针对潜在的隐患要提出预防性措施，提高员工自我识别和防范能力。

（六）进一步完善强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时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全面提升员工紧急处置事故能力。

二、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

作为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在今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电力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排查力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二）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管控措施，进一步提升电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外包单位管理，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人员统一管理，强化教育培训，确保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临河镇人民政府

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对辖区企业监管力度，督促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摸清辖区企业类型、企业底数，强化监管措施，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本质水平。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26”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26日